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

109年度基秩字第8號

02

03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04 被移送人 尤春柳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9年
06 2月6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0904604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尤春柳不罰。

10 理 由

11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尤春柳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下午
12 4時2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 號21樓住處，
13 以臉書帳號名稱「尤春柳」，公開發布內容為「請大家參考
14 有消息傳來，今年投票，中選會使用油性印泥，不容易乾
15 票，蓋完選票折疊時會染到旁邊，開票時祇要是韓國瑜就是廢
16 票，蔡x文就是有效票，如此做弊太無恥，大家告訴大家，
17 廣傳出去，投票時要注意！稍為吹乾再折疊！」之不實謠言
18 ，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5款規定等語。

19 二、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
20 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
21 有明文。本件移送意旨所載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22 坦承有使用名為「尤春柳」之臉書帳號及轉貼臉書朋友的發
23 文等語，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臉書網頁蒐證照片附卷可稽；
24 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2月18日已公開澄清「網路流傳
25 『有消息傳來，今年投票，中選會使用油性印泥，不容易乾
26 票，蓋完選票折疊時會染到旁邊，開票時只要是韓國瑜就是廢
27 票，蔡x文就是有效票』是不正確的消息」、「109年1月
28 11日投票當天，各投票所圈票處備置紅色快乾打印台，供選
29 民圈選選舉票使用，與往年選舉相同，並未有所更改」等語
30 ，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在卷可查；依
31 上開事證，固可證明被移送人於108年12月14日散佈內容不
32 實之選舉謠言。惟被移送人係於「投票日前」發布本件文章

01 ，閱覽者自可輕易判斷文章所載「開票時祇要是韓國瑜就是
02 廢票，蔡x文就是有效票」等語，尚未真實發生，且本件文
03 章之目的係呼籲選民將印泥稍微吹乾再折疊選舉票，以避免
04 選舉爭議，並未煽惑不法行為或製造恐慌，尚不足以影響公
05 共之安寧。是被移送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06 1項第5款之處罰要件不符，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07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09 基 隆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提起抗
1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普通庭。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洪 福 基